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8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2015 年 9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2015 年 10 月 22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9、2016-5、2016-3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公告的《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公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重组问询函回复>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10月14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针对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并于2016年10月15日公告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17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及评估报告备案等相关工作，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上述该等工作。2016年11月20日，标的资产ADAMA公司在其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adama.com/en/media/press-releases/third-quarter-2016.html>）及特拉维夫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tase.co.il>）公告了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的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将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评估报告备案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所有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0日